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1.1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5,575份，認購合共277,0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54倍。
- 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倍以上，10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

配售及優先發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50,000,000股。配售的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32,229,99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本公司收到23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229,990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400,000股預留股份約63.95%。由於優先發售項下所發售的預留股份認購不足，總共18,170,010股未認購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配售。
- 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4.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317,770,010股發售股份約0.10%。合共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3.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317,770,010股發售股份約0.14%。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下列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未超過

公眾持股量的50%。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於配售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以及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彼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用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發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彼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以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27。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1.1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67.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0.1%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務，其中(i)約397.4百萬港元將用作滿足公營組別相關日後項目的已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及(ii)約69.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及
- 約5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i)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5,575份，認購合共277,0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54倍。

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倍以上，10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

在5,575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合共277,0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釐定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5,570份，認購合共187,0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48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釐定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5份，認購合共9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60倍。

一項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同時並無發現及拒絕受理疑屬重複申請。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並無未完成的無效申請，亦無發現認購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優先發售

配售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50,000,000股。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32,229,99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收到23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229,990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400,000股預留股份約63.95%。由於優先發售認購不足，總共18,170,010股未認購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配售。

並無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並無發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任何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4.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317,770,010股發售股份約0.10%。合共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3.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317,770,010股發售股份約0.14%。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下列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於配售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

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4,000	1,959	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00.00%
8,000	1,799	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1,799名申請人中 721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70.04%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2,000	444	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444名申請人中 222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50.00%
16,000	138	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138名申請人中 116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6.01%
20,000	379	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379名申請人中 57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3.01%
40,000	273	1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40.00%
60,000	84	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84名申請人中 59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8.02%
80,000	90	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90名申請人中 36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7.00%
100,000	184	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6.00%
200,000	94	6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94名申請人中 47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5.00%
300,000	27	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 14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4.02%
400,000	19	1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3.00%
500,000	28	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2.00%
600,000	9	1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 3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1.56%
700,000	3	21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 1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1.05%
800,000	7	2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 6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93%
900,000	5	2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 1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76%
1,000,000	17	3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 7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56%
2,000,000	9	6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40%
3,000,000	1	9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27%
4,000,000	1	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30.00%

5,570

乙組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5,000,000	1	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00.00%
10,000,000	1	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90.00%
25,000,000	3	20,3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 1名收取額外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81.33%
	<u>5</u>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件達成後，合資格盈信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預留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 預留股份 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	4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57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274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1,428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4,000	5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4,057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20,000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40,000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43,428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66,857	2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200,057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217,142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300,000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306,857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30,942,936	1	悉數配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	100.0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able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